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26 期

2019 年 5 月

105/1/1~108/4/30 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學術倫理是所有研究行為的基石」，近年來，由於學術研究的迅速發展，全球對於研究誠信的議題亦更加重視，為了讓外界瞭解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情形，本部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並於本電子報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代表性案例，以警惕防範研究不當，帶動正向實踐負責任研究行為之文化與風氣。

學術倫理案件收件與處理情形統計(105/1/1~108/4/30)

(單位：件數)

總收件數*		166
檢舉方式	具名	92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47
	職權發現	27
受理結果	不成案**	79
	無違反學術倫理	36
	有違反學術倫理	42

*以收件日期為基準，排除重複檢舉案件。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部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樣態及處分情形統計(105/1/1~108/4/30)

總人數：65 人

(單位：人次)

違反樣態	造假	19
	變造	12
	抄襲	27
	隱匿	5
	重複發表	2
	未適當引註	3
	影響審查	0
	其他	7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27
	停權 1~5 年	31
	停權 6~10 年	6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8
	撤銷獎項	1

備註：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其違反樣態包括有 2 類以上違反行為樣態；
同一當事人其處分情形包括有 2 類之處分種類。

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實行檢核報告

一、前言

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為我國最大的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對於推動臺灣學術研究文化的正向發展，形塑良好研究誠信風氣，責無

旁貸；對研究人員恪遵研究誠信，也應有所要求。本部於 106 年 1 月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並於同年 3 月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採取學術倫理強化措施，呼籲學界共同合作，以完善學術倫理機制，包括補助機關管理監督、強化科研人員自律及加強執行機構課責，引導學研界持續發展科學研究，從制度面著手，重新導正與形塑學術界良善之研究風氣。

為檢視受補助機構學術倫理機制落實情形，本部於 107 年下半年進行「強化學術倫理機制實行檢核表」問卷調查(以下稱「本調查」)，本調查之目的是除瞭解本部推動學術倫理機制政策的實施現況外，並可藉此檢視本部學術倫理相關政策，作為後續推動學術倫理之依據及參考。

二、基本資料

本調查於 107 年 9 月開始執行，以本部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以下稱受補助機構)為調查對象，由受補助機構填報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學術倫理推動執行狀況，本調查針對 281 間受補助機構(168 間大專校院及 113 間研究機構)資料進行分析，其中 277 間受補助機構繳回檢核表，4 間未繳回(均為研究機構)，整體回收率為 98.58%。

三、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實施現況

106 年 1 月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9 款規定，首次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然而，學術倫理教育實施現況之資料分析顯示，所有的受補助機構均已設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42.86%的大專校院及13.76%的研究機構，要求全體研究人員需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超過9成的受補助機構使用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平臺，其中採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比例為最高。

此外，學術倫理教育管道還包含：開設實體課程、舉辦演講、工作坊等研習活動、自行開發線上課程等。在開設實體課程的部分，輔仁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均開設300門以上的相關課程；141間受補助機構有舉辦演講、工作坊等研習活動。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修課人數的百分比統計顯示，有4成以上大專校院需修課的研究人員，達8成以上已完成修課；近5成的研究機構，所有需修課的研究人員都已完成修課。

由此調查發現，雖然本部僅要求**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新進研究人員）**需要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證明，但受補助機構非常重視學術倫理教育，故在自行制定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範中，多數規範都比本部的要求還高，包含：擴大需修習課程的人員身分、開設多元的課程及教育訓練管理制度的完備等。

四、如何降低 / 預防學術倫理案件之建議

在降低 / 預防學術倫理案件之建議的調查中，受補助機構在被問及本部可以採取哪些作法，以降低 / 預防學術倫理案件時，有超過5成勾選「應訂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追究時效」及「詳細公布違反學

術倫理的處分案」；當問到受補助機構未來可以加強何種措施，以降低 / 預防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時，有超過 7 成勾選「加強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其次有超過 5 成勾選「加重不當研究行為之懲處」；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曾遭遇的難題中，有 6 成勾選「缺乏具有學術倫理專業背景之檢查人員」，其次是 4 成勾選「欠缺法源依據的檢查權」。

因此，本部未來將參考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簡稱衛服部) 聯邦法規 *42 CFR §93.105* 對於不當研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訂定追究時效及例外規定¹，評估訂定追究時效的可行性；而在詳細公布違反學術倫理的處分案部分，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修正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資訊公開規定，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所謂情節輕微，指依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 (費) 二年以下。未來本部將持續研訂具研究領域特性之優良研究行為指標，並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落實、學術研究倫理管理機制之完備及專業處理人員之培訓等多面向來落實學術倫理管理機制。

¹參見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 21 期 (2018 年 12 月)。外國學術倫理資料研析—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是否應有追究時效。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c86468be-a9e1-4d72-aaa8-bbcd98af255a?>

*** 資訊補給站 ***

★科技部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

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最為重要的管道之一，藉由期刊論文的傳播，研究人員能即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及最新研究動態，並藉此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

近年來不肖業者發展出由作者付費交換出版之模式，無視或輕忽論文的學術內涵與編輯品質，且未經嚴謹的同儕審查或完全未經同儕審查，即接受論文刊登。由於各國學者面臨論文發表壓力，此種模式日漸興起，已對學術社群之良性發展造成影響。

國際間逐漸意識到此類取巧的出版之竄起與蔓延，遂有「掠奪性 (Predatory) 出版商」一詞，並稱該類期刊為「掠奪性期刊」²。其後，不少以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會議，其內容及作法亦與上開「掠奪性期刊」同出一轍，從而亦將該等研討會稱為「掠奪性研討會」，有關「掠奪性期刊」或「掠奪性研討會」之議題已經引起國際學術界的警覺。

一般而言，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法保證長期(定期) 持續出版或召開，亦鮮少收錄於知名期刊索引中，甚難產生正面影響力，無助於學者累積學術聲望。此外，由於缺乏嚴謹的

²參見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 20 期 (2018 年 11 月) 。外國學術倫理資料研析-什麼是掠奪性期刊 (Predatory Journals) ? 。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15f10d98-f6a5-4c2f-a861-ea28ffa06c68?>

同儕審查，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其研究的機制，此類期刊與研討會經常遭受學術界質疑其發表論文的品質。

本部長期挹注資源補助學術研究，冀能提升學術品質，帶動產業技術升級，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本部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

研究誠信